

藝術品保險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H 編曾提到，每年六月在 Art Basel 展出的作品從出借人的牆上到展位、再返回原處全程投保，而該博覽會將數十億瑞士法郎的保險價值集中於少數幾座展廳之內。藝術品保險是更廣泛的貴重物品保險領域中的一個專門分支，後者承保珠寶、貴金屬和現金等貴重物品。藝術品保險單通常承保一切有形滅失或損壞的風險，但對磨損、逐漸劣化、固有缺陷以及修復過程中造成的損壞予以除外。保險價值事先約定，從而避免損失發生後就市場價值產生爭議。承保範圍為“釘至釘”，即從作品自出借人牆上取下之時起，直至其歸還後重新懸掛之時止。¹

藝術品保險市場集中於少數幾家專業保險人，其中包括大型國際集團的分支部門以及勞合社（Lloyd's）的承保辛迪加。原科隆 Nordstern 的藝術品保險部門（後來的 AXA Art）是先驅之一。Helvetia 在瑞士和德國提供藝術品保險，而 Baloise 多年來通過 Baloise 藝術獎與 Art Basel 緊密相連，該獎項在博覽會的一個展區內頒發給青年藝術家。²損失雖不頻繁，但可能數額巨大。2008 年 2 月，塞尚、德加、梵高和莫奈的四幅畫作在蘇黎世的 E.G. Bührle 收藏基金會被盜，這是歐洲歷史上最大的藝術品盜竊案之一，表明瑞士的收藏同樣難以倖免。³

藝術品保險

為展覽借入作品的博物館，所面臨的保險費用可能超過展覽預算的其餘部分。因此，許多國家引入了政府賠償計劃，由國家代替商業保險人承諾就滅失或損壞向出借人作出賠償。美國於 1975 年頒佈了《藝術品與文物賠償法》（Arts and Artifacts Indemnity Act），英國則根據《1980 年國家遺產法》（National Heritage Act 1980）實施政府賠償計劃（Government Indemnity Scheme）。德國在聯邦和州兩級提供類似的國家擔保。⁴據目前所能確定，瑞士沒有此類一般性的聯邦賠償制度，因此瑞士博物館主要依賴商業保險或州一級的安排。《聯邦文化財產國際轉移法》提供了另一種保護：它允許聯邦文化局向出借人發出歸還保證，從而在展覽期間保護借給瑞士博物館的作品免遭第三方扣押。⁵對於私人收藏家而言，收藏品的保險往往與其存放於自由港或專業倉庫相關聯，而後者的安保標準決定了保費水平。

1 註釋

1. 關於藝術品保險的條款（一切險、約定價值、“釘至釘”或“牆至牆”承保、典型除外責任）以及倫敦勞合社（Lloyd's of London）的貴重物品保險市場，參見藝術與保險法方面的文獻以及專業保險人的出版物。有待核實。
2. 關於藝術品保險市場及其主要參與者，參見專業保險人的出版物；關於自 1999 年起在 Art Basel 頒發的 Baloise 藝術獎（Baloise Art Prize），參見 Baloise 和 Art Basel 的出版物。名稱和日期有待核實。
3. 關於 2008 年 2 月 10 日蘇黎世 E.G. Bührle 收藏基金會四幅畫作被盜及作品的追回，參見新聞報道及蘇黎世州警察局的出版物。有待核實。
4. Arts and Artifacts Indemnity Act of 1975（20 U.S.C. §§ 971-977）；National Heritage Act 1980（英國），第 16 條（政府賠償計劃）；

關於德國聯邦和州兩級為展覽借展提供的國家擔保（Staatsgarantien），參見博物館法方面的文獻。有待核實。

5. 2003 年 6 月 20 日《聯邦文化財產國際轉移法》（《文化財產轉移法》，CPTA，SR 444.1）第 10 條至第 13 條（歸還保證）；關於瑞士不存在針對展覽借展的一般性聯邦國家賠償制度以及可能存在的州一級安排，參見瑞士博物館法方面的文獻。現狀有待核實。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basel-fine-art-insurance